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5年年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5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6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7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1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2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3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4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鑫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元添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海鑫双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合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启恒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复洁绿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复洁绿燃”或“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事项：

（一）产业化落地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在稳步推进《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基础上，旨在聚焦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延伸及产业化落地的早期筹备阶段。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注册筹备阶段，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产业化项目。同时，绿色燃料属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落地需经过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工艺放大、审批报备、产能建设、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均存在延期、受阻甚至终止的可能，最终能否实现产业化运营及产业化落地时间需经后续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验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技术研发风险：绿色燃料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仍处于探索验证与优化发展阶段，在技术成熟度、工艺路线迭代更新、技术转化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核心技术研发存在研发难度大导致研发进度延迟、研发成果无法满足产业化要求等风险，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形成有效成果。

（三）资金投入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规划金额，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分阶段投入，后续出资进度、金额将根据业务、技术布局进展及未来产业化项目落地情况动态调整，若公司技术研发最终无法形成产业化或未来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存在缩减、暂停或终止出资的可能。

（四）经营管理风险：绿色燃料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行业标准及定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下游客户认可度有待进一步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业务模式尚未定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资金投入、运营管理、项目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绿色低碳领域业务版图，抢抓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公司在稳步推进《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的基础上，为加快推进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技术创新、中试验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进程，公司拟使用1.5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在绿色清洁能源应用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复洁绿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5,00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出席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1.5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注册资本为1.50亿元人民币，分期实缴。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遵循“分阶段、审慎投入”的原则，根据复洁绿燃实际经营需求与业务进展动态投入资金，初步实施计划如下：

设立及研发阶段：20%~30%，主要用于公司启动、核心技术研发等投入。复洁绿燃目前处于工商注册筹备阶段，设立后将持续开展绿色燃料技术创新、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推动利用污水厂污泥、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城镇有机固废资源，高效制取氢能、绿色甲醇、绿色航油等氢基绿色燃料。

产业化落地阶段：30%~40%，主要用于未来产业化项目落地的资金投入。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产业化项目落地时间表，复洁绿燃将与公司共同在稳步推进《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基础上，按照里程碑节点考核目标有序推进中试验证及成果转化，加快推动相关产业化项目进程。

市场化拓展阶段：30%~50%，主要用于市场推广、补充经营资金等投入。复洁绿燃将基于前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成果，积极拓展下游应用市场，通过品牌建设、渠道合作、示范项目推广等方式，最终实现技术价值向商业价值的转化。

本次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与实施计划为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初步规划，具体出资进度与金额将根据业务、技术布局进展及未来产业化项目落地情况动态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总金额内，根据复洁绿燃实际经营情况，对出资进度与金额进行审慎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洁绿燃运营进展，审慎控制投资节奏，确保资金使用与业务目标相匹配。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复洁绿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选址，具体地址待定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公司出资比例为100%，货币出资

（6）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先进技术与高端装备的创新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设计咨询、推广应用等业务。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5,000.00	100%
合计		–	15,0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拟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拟设经理一名，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采用货币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资产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绿色燃料作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内容，符合国家“双碳”战略、能源强国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产业政策导向。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前瞻性布局，旨在依托公司在节能低碳高端装备供给与双碳综合服务领域的业务与技术积累，积极开展绿色燃料领域的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抢抓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业务多元化发展储备与开拓潜在方向，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牵头承担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即“沼气金刚应向转化制绿色甲醇关键技术与中试验证”专项科研项目）于2025年启动，并于2026年1月打通千吨级中试装置全部工艺流程、取得ISCC-EU与ISCC-PLUS国际绿色认证证书，产出了符合国际航运燃料标准的绿色甲醇燃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中试验证阶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科委专项任务合同书要求的里程碑节点考核目标，有序推进该项目技术创新及中试验证等相关工作。

在上述科研项目稳步推进的基础上，为加快推进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技术创新、中试验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进程，进一步整合、规划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及资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复洁绿燃，旨在统筹相关领域的技术力量与资源配置，提升研发与业务协同效率，匹配公司向绿色能源领域拓展的战略方向。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深化“污水污泥资源化能源化+双碳综合服务+绿色清洁能源”三大主线布局的关键举措，旨在加快推动公司实现从先进环保装备制造商向节能低碳高端装备与绿色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与全面升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慎重决定，是企业实现业务拓展、布局优化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在绿色燃料领域的前期布局，尚未形成任何产业化项目，未来经营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产业化落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基于深耕绿色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在稳步推进《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科研项目》的基础上，旨在聚焦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延伸及产业化落地的早期筹备阶段。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工商注册筹备阶段，尚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尚未有明确的产业化项目。同时，绿色燃料属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落地需经过技术研发、中试验证、工艺放大、审批报备、产能建设、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均存在延期、受阻甚至终止的可能，最终能否实现产业化运营及产业化落地时间需经后续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验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技术研发风险

绿色燃料属于技术密集型新兴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仍处于探索验证与优化发展阶段，在技术成熟度、工艺路线迭代更新、技术转化应用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核心技术研发存在研发难度大导致研发进度延迟、研发成果无法满足产业化要求等风险，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形成有效成果。

（三）资金投入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为规划金额，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分阶段投入，后续出资进度、金额将根据业务、技术布局进展及未来产业化项目落地情况动态调整，若公司技术研发最终无法形成产业化或未来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存在缩减、暂停或终止出资的可能。

（四）经营管理风险

绿色燃料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路线、行业标准及定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下游客户认可度有待进一步验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氢能及绿色燃料领域的业务模式尚未定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波动、资金投入、运营管理、项目落地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盐田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深圳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c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190,000,000元（即壹亿玖仟万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 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一、投资的基本概况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投资方式和渠道，本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保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简称“中保投智启宸”），本公司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190,000,000元（即壹亿玖仟万元整），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保投智启宸95%的出资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24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主营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系依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主要由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组成。基金管理人具有大规模资金管理经验，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8778G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5243.4675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暂定 √ 不适用
基金管理股东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
存续期限	存续期为自标的基金交割日起至标的基金交割日起5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协议约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
投资范围	先进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2、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95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	

3、缴付安排：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次缴付期限截止日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每一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每一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将应当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账户。

(2)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业务：

（1）投资标的：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范围：标的基金投资标的为先进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公司。

（3）投资限制：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不包括合伙企业进行协议项下之项目投资、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以及相关投资目标承诺保本和定期分配利息等固定收益的投资业务；不得从事投资股票、期货、普通住宅（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不符合临时投资要求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等。

2、投资决策：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投资退出等相关事项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一共3人，具体组成人员、议事规则由管理人基于本条约定的原则制定。

3、对普通合伙人的限制：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资金、资产、权益或信用）对外提供借款、担保或举借债务，不得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4、需要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的事项：

(1)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

(2)后续募集，接纳新的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3)在标的企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届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票减持计划或非现金分配方案；

(4)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5、投后管理和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但不限于）退出标的企业：

(1)标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于境内、外适当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标的企业股票；

(2)协议转让标的企业股权/股票；

(3)由标的企业其他股东/投资人回购、并购股权；

(4)标的企业解散、清算后，就标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符合所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合伙企业拟退出未上市标的企业的，要先向有限合伙人就退出方案征询意见；拟退出已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股票减持计划或非现金分配方案，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

6、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当期已计提或近期合理预期将发生的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项目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一轮分配的累计金额等于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为第一轮有限合伙人分配的累计金额实现按每年6%计算的门槛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按每年6%计算的门槛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第四轮分配：经前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如合伙企业仍有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投资期与退出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率为1%/年，并且一次性收取3年；

（2）追加管理费：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达其实缴出资净额年化6%门槛收益后，管理人可一次性向其追加收取2年管理费，按投资成本的2%计算。

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每一收费期间应分摊的管理费之和。除非基金管理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管理费应自交割日起计算。

8、其他有限合伙人保护条款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有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解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的权利。

（3）合伙企业的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自有资产和其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专用账户（包括募集结算账户、托管账户等）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金账户和其管理的其他企业的账户分开核算、管理。

（4）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直接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投资标的企业或其关联人的利益输送，如涉及上述利益输送，应全部归入合伙企业收入。

（6）合伙企业应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且交易条款及交易对价应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合伙企业的利益。对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人须回避。

（7）管理人新增设立或管理与合伙企业实质相同的中国境内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后续基金”），不得实质性损害本基金投资目的及利益，包括保障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机会不劣于后续基金。

（8）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作情况，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获取和查阅合伙企业管理与运用的相关资料，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履职；

（9）依约获得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其中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每年6%计算的门槛收益，有限合伙人先于普通合伙人予以分配。

（10）有限合伙人提出有效申请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予以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权益的，应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关联人。

9、募集监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募集监管机构（“募集监管机构”），并开立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账户。该募集监管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监督募集结算资金、提供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保障支持。

10、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并开立合伙企业托管账户。该托管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和专业机构，负责提供资金安全保障、投资监督、实时清算及自动化的信息报表支持。

11、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或违反陈述与保证，导致合伙企业遭受损失或受到限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强制违约方退伙、改由其他合伙人缴付、要求其承担逾期违约金及全部直接损失、转让其权益等。

1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13、协议生效：《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通过与规模较大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利用其经验优势及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报备文件

1、《中保投智启宸（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大众公用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

天弘上证50交易